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78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工作,充分发挥其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气象工作应当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的宗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增强监测、预报能力,在不断完善公益服务的基础上,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第四条 旗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其他设有气象机构的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气象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支持,根据国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发展地方气象事业。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完成国家规定任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做好为地方服务的气象工作。

地方气象事业所需基本建设投资 and 有关事业经费、专项经费要分别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

第六条 地方气象事业包括:

(一) 专为地方经济建设、防灾减灾设置气象台站、气象通信设施、气象预警设施及开展气象科研、教育工作;

(二) 为农牧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和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开展应用气候工作；

(三)农作物、牧草产量预测,农牧业气象实用技术、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的试验研究和推广应用,农村牧区气象科技服务网建设；

(四)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五)气象遥测遥感技术在气象灾害、地面植被、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中的开发、应用；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设备和气象通信的电路、信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侵占或者擅自移动。

第八条 国家规定的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由该台站主管机构向当地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城市和村庄集镇总体规划。

禁止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对气象探测有不利影响的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土地、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时,应当事先征得该台站主管机构的同意。

第九条 气象台站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稳定。因工程建设、城市和村庄集镇规划必须迁移气象台站站址或者设施的,必须报国家或者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移和重建气象台站或者设施所需费用,因工程建设造成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因城市、村庄集镇建设规划造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负责统一发布其责任区域内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其他广播单位应当保证气象预报节目的定时播发,具体播发时间、时限和次数,由其主管部门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具体规定。对气象台站发布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其补充、订正,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电视气象预报节目由发布该预报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当中插播广告的不得影响气象预报的效果。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以及通信企业等信息传播媒介向社会播发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是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信息,不得擅自改变其播发时间和内容,也不得播发或转发从其他渠道获得的气象信息。利用传播气象预报营利的,必须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并向该预报制作发布单位支付使用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宣传媒介公开报道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使用的气象预测信息,必须征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同意。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台站提供的灾害性天气预测、警报,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积极参加气象灾害的防灾救灾工作,及时、准确制作和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警报,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情报汇集,做好有关的气象灾害调查、分析、评估工作,及时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测信息。

其他部门的气象机构,应当根据防灾救灾的需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气象探测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防灾救灾积极稳妥地开展增雨、防雷、防霜、消雾等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同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或者要求提供服务的受益单位和个人负担。

第十六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具体管理全区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负责飞机增雨作业区域和地面增雨、防雷布点的审核、报批及作业资格审查,管理和调配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专用物资,监督作业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进行作业效果的分析、验证。

第十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年景、旱涝趋势及重大气象灾害的分析、预测,为农牧业防灾抗灾做好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旗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防静电安全装置的检测工作。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可以对本部门防雷、防静电安全装置进行检测。

防雷、防静电的安全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防雷、防静电安全装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候资源的特点，提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保护重点，并作出规划。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组织全区气候资源调查和气候区划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大中型工程、农牧业生产等所必须的气候可行性论证。

非气象机构承担大中型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获取及使用的气象资料，必须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审查。

在诉讼、保险等的技术鉴定中使用的气象资料，必须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

第二十一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经批准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单独或者与国内有关单位、个人合作进行气象探测，获得的气象资料必须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供者享有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为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指导生产、组织防灾救灾及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气象服务。

第二十三条 气象机构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的专业、专项气象科技服务，实行有偿服务。气象科技服务主要包括：

- (一)专业、专项气象预报、警报，气象情报；
- (二)为诉讼、保险等的技术鉴定提供原始气象资料；
- (三)应用气候分析、专业气候区划、气候资源利用和气候可行性论证；
- (四)为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气象资料；
- (五)对非气象机构气象探测数据的鉴证；
- (六)气象专用计量器具、设备的维修；
- (七)防雷、防静电相关工程的服务；
- (八)充灌、施放氢气球；
- (九)气象科技培训、咨询，气象科研成果转让；
- (十)其他气象科技实用技术服务。

从事气象科技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经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制定全区气象台站网和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布局的规划。

其他部门的气象机构和大型气象技术装备的设置,根据部门需要和气象行业规划确定,并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从事气象探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气象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探测环境、业务质量和气象计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自治区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气象计量检定单位承担指定区域内气象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工作。

禁止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使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发生重大失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